

#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海南德瑞竞磋（服务）2024-035

采购合同编号：HNDR-2024-035

合同金额（人民币）：399266.00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文化馆（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喜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文化馆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喜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15日（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海南德瑞竞磋（服务）2024-03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建设指标
1	活动直录播	6场
2	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	123条
3	全民艺术普及课程	3门
4	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	60个
5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3场
6	培训人员数量	90人次
总价：399266.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266.0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方案编制核  
费（专家论证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共和县文化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资料，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同时，应当一并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资料，其他应当配套的全部资料，否则视为未交付，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尾款，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所有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 **1、文化宣传活动直录播 6 场**

为积极响应数字时代文化创新，通过直播与录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要求完成六场活动，注重数字文化融入各项工作中，并将全省数字文化标志融入到每一场视频内容中，以提升全省数字文化标志品牌识别度与影响力。

拍摄 6 场优质品牌活动，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进行直录播。每场直录播活动包括现场布设及传输网络测试、现场拍摄与导播、现场监控、后期加工、数据统计、回传资源等。每场直录播活动现场拍摄机位不少于 4 个，每个机位均要求为 4K 的高清摄像机。

按要求对素材进行编辑加工，形成系列数字资源，包括拍摄的演出视频、花絮等素材。成片包括宣传片（约 5 分钟左右）、活动短视频（1 分钟-2 分钟）、演出视频（不少于 60 分钟）、拆条精编等。对直录播相关数据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如总点击量、实时观看量、分时完播率等。每场直录播活动撰写活动前预热推文（活动前 3 天发出）和活动后宣传推文（活动后 1 天内发出）。

##### **2、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推送信息 123 条**

根据在线场馆的特点、活动类型及受众群体的偏好，由办公室、及数字文化室做好推送信息的主题、内容及发布时间等规划。在内容编辑方面，通过精心筛选、整合场馆及活动的亮点信息，结合图文并茂、视频展示等多种形式，提升信息的可读性和传播力。确保每一条推送信息链接完整、安全。同时，根据数据分析结果，不断优化信息内容，以更好地满足受众需求。

### 3、全民艺术普及课程 3 门（每门课 6 个章节）

**课程介绍：**本年度主要拍摄制作藏族安多则柔舞的背景和特点，通过录制男则柔“马鞍之花”、女则柔“嘎嘉奈嘉”、男女混合则柔“央勒察姆”，宣传推广共和安多则柔艺术。拍摄安多则柔教学视频应围绕安多则柔的教学体系展开，包括基础动作、舞蹈语汇的讲解与演示，以及如何将这些元素融入到舞蹈教学和舞台表演中，形成系统的教学方法。达到深入展示安多则柔的民族特色，包括其独特的舞蹈动作、音乐节奏以及服饰文化，确保观众能够感受到藏族文化的独特魅力，着重展现安多则柔的艺术特性，如表演形式、男女分组的特点以及舞蹈与歌唱的紧密结合，使观众领略到这一艺术形式的魅力。

**课程内容：**（1）.文化背景介绍：在教学过程中，适时地介绍藏族文化和历史背景，帮助群众理解舞蹈背后的文化意义和故事，增加群众对藏族文化的兴趣和理解。（2）.基本体态与动律教学：详细讲解藏族舞蹈的基本体态和动律，包括含胸曲背的体态、膝部均匀有弹性的颤动等。通过示范和讲解，帮助群众理解并掌握这些基本要素。（3）.舞蹈动作分解教学：将安多则柔舞的基本动作进行分解教学，包括手臂的动作、脚步的移动、身体的转动等。通过逐步教学，确保群众能够逐步掌握每个动作的要领。（4）.音乐与节奏训练：由于藏族舞蹈与音乐紧密相关，在教学过程中应注重节奏感的训练。通过播放安多则柔舞的音乐，指导跟随音乐节奏进行舞蹈练习。

### 4、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 60 个

**工作内容：**通过线上平台，全面展示共和县基层优秀文创产品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为确保线上展示的丰富性和准确性，启动产品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官方渠道、文献资料等方式，广泛搜集相关产品的历史沿革、制作工艺、代表作品等信息。注重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为后续数字化处理提供了丰富素材。

**工作要求：**每件产品产生数字视频资料 10 秒，6 个方位超清照片各一张，共六张，产品简介一段，不超过 200 字。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文创产品进行拍摄，确保展示内容的真实性和文化价值。这包括传统手工艺品的制作过程、成品展示，以及非遗相关场景、特色介绍等。

### 5、新媒体宣传与推广活动 3 场

**工作内容：**数字化时代，文化馆作为传承与发展文化的重要阵地，积极拥抱新媒体成为连接大众、推广文化、增强互动的关键路径。新媒体宣传与推广活动旨在通过配合共和县开展三场各类大型文化宣传与推广活动的详细策划方案，涵盖平台搭建与账号运营、创意视频制作与传播、互动直播与线上活动、社交媒体话题营销等。努力完善文化馆在各大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等）的官方账号体系，形成品牌矩阵，确保信息的多渠道覆盖与精准传达，有效通过新媒体宣传共和县。

### 6、做好文化培训完成培训人数 90 人

**工作内容：**开展两期文化培训，要求培训内容丰富多样，形式多元生动。确保每位参训人员都能积极参与其中，深刻认识文化的重要性，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同时，还需关注培训效果的评估与反馈收集，以便不断优化后续的文化培训内容与形式，提升我县整体文化素养和凝聚力。

## (二)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99266.0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159706.40（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柒佰零陆元肆角整）。

乙方完成80%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总价款的40%第二笔款，即人民币：¥：159706.40（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柒佰零陆元肆角整）待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尾款，即人民币：¥：79853.20（大写：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税务发票。

### 2、乙方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青海喜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105067482946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胜利路中支行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规划成果不达标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及资料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总规划费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规划费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总规划费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8.1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所有权归甲方。

8.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 在本合同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归甲方。

8.5 所有规划方案归甲方。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规划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8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签字页:



甲方: 共和县文化馆 (盖章)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电话: 18075069008

日期: 2024年11月17日



乙方: 青海喜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电话: 18909791977

乙方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 青海喜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 10506748294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胜利路中支行

2024年11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州德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Signature]*

电话: 0974-8516555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11月17日